

2025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武邑县分局
预算代码：467022

二〇二六年九月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武邑
县分局
2025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文本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武邑县分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负责在所辖区域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法规，对全县各部门、各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检查、监督。组织制定本区域的环境保护长期、中期及短期规划，并组织检查和监督实施，处理环境纠纷，调查和处理环境污染和破坏事故，组织推广环境保护的先进经验和技木，组织协调本辖区的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表彰和奖励在环境保护方面有重大贡献和污染治理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等。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5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武邑县分局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武邑县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7.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695.6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7.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729.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29.94	总计	62	729.9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武邑县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27.75	727.75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2.80	32.8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2.80	32.80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32.80	32.80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694.95	694.95					
21101	环境保护 管理事务	694.95	694.95					
2110101	行政运行	666.72	666.72					
211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8.23	28.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武邑县分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29.94	149.03	580.91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2.80	32.8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2.80	32.80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32.80	32.8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45	1.45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45	1.45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45	1.45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695.69	114.78	580.91			
21101	环境保护 管理事务	695.69	114.78	580.91			
2110101	行政运行	667.46	114.78	552.68			
211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8.23		28.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武邑县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727.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32.80	32.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5	1.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95.69	695.6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7.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9.94	729.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1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29.94	总计	64	729.94	729.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武邑县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29.94	149.03	580.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0	32.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0	32.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80	32.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	1.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	1.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	1.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95.69	114.78	580.9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95.69	114.78	580.91
2110101	行政运行	667.46	114.78	552.6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23		28.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武邑县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61	30201	办公费	2.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7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58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60	30206	电费	0.9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8	30207	邮电费	1.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7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80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2.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0.6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0.6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6.97	公用经费合计					12.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武邑县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武邑县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武邑县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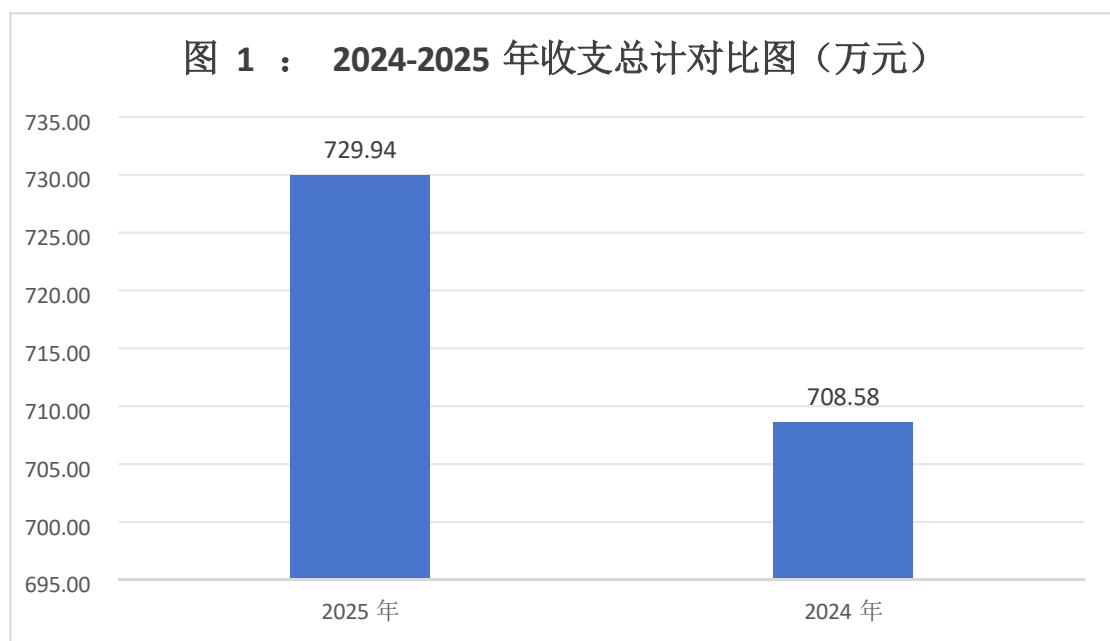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20		13.20		13.20		13.19		13.19		13.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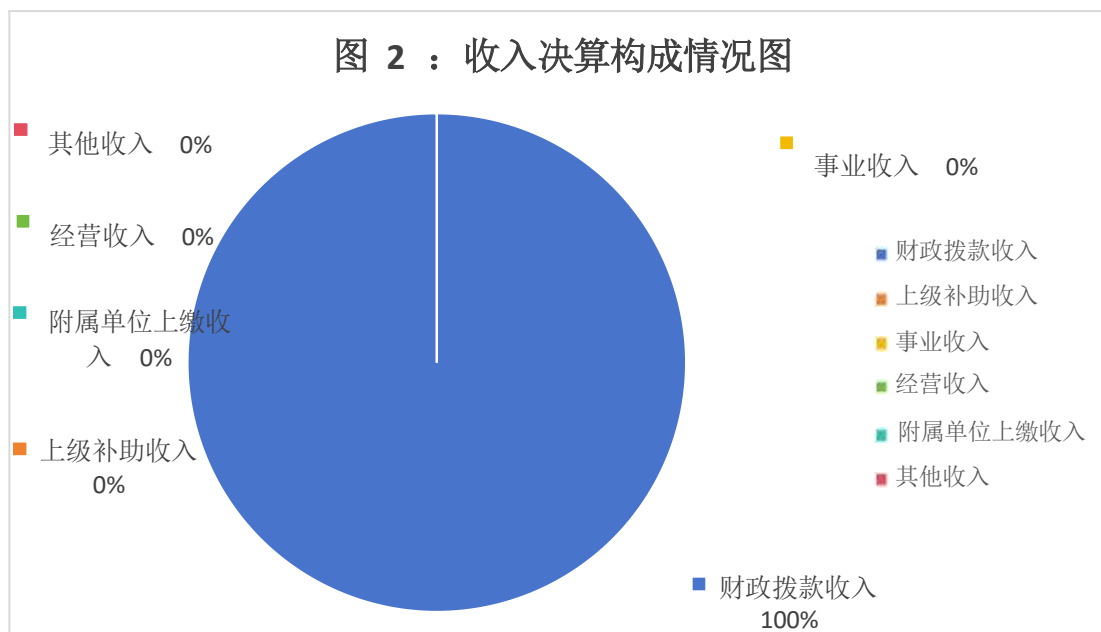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729.94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1.36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工资及保险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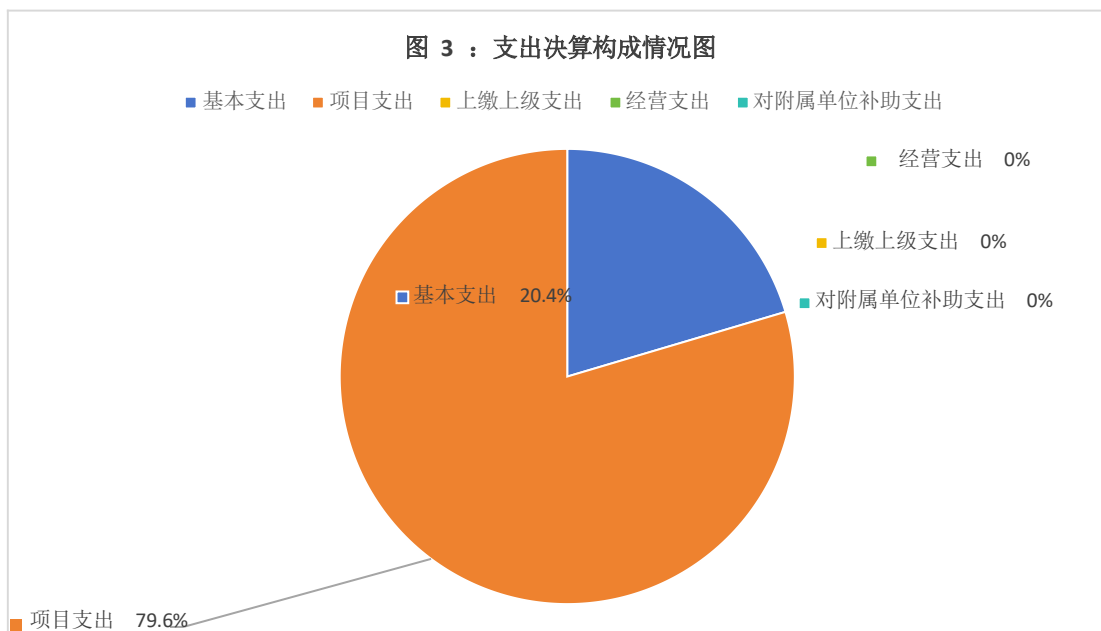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27.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7.7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29.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03 万元，占 20.4%；项目支出 580.91 万元，占 79.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729.9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21.36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工资及保险调整，以及单位业务需求增加了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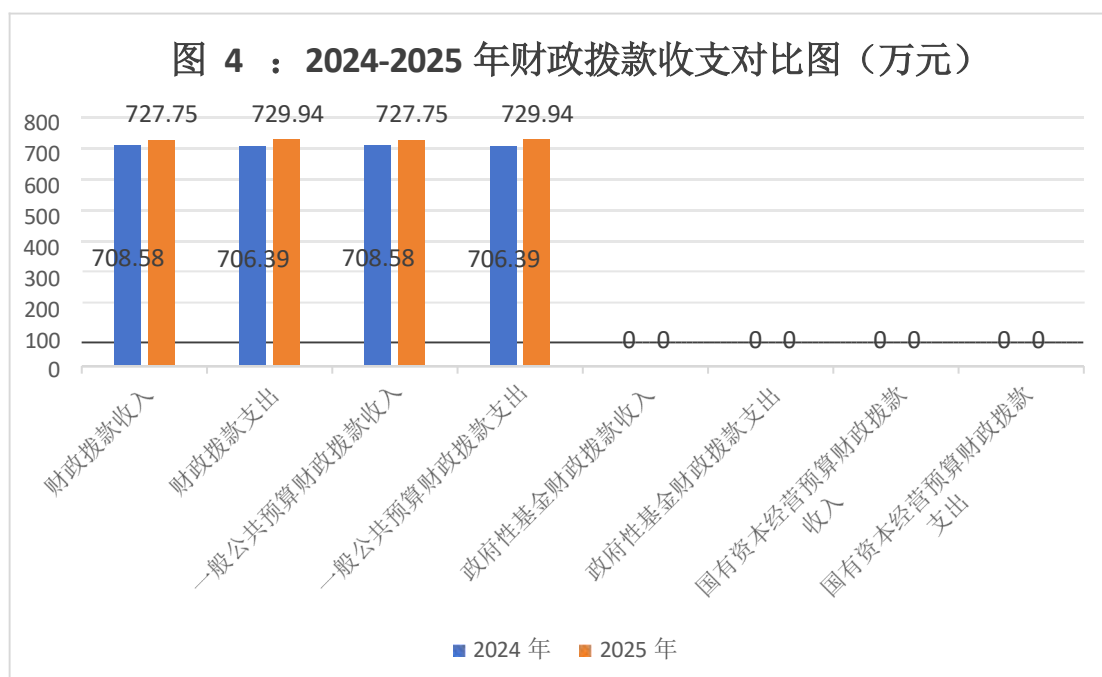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27.75 万元,比上年增加19.17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工资及保险调整，以及单位业务需求增加了预算；本年支出729.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55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工资及保险调整，以及单位业务需求增加了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27.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17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工资及保险调整，以及单位业务需求增加了预算；本年支出729.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55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工资及保险调整，以及单位业务需求增加了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涉及此类支出；本年支出 0万元，比上年增加 0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涉及此类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万元，比上年增加 0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涉及此类支出；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涉及此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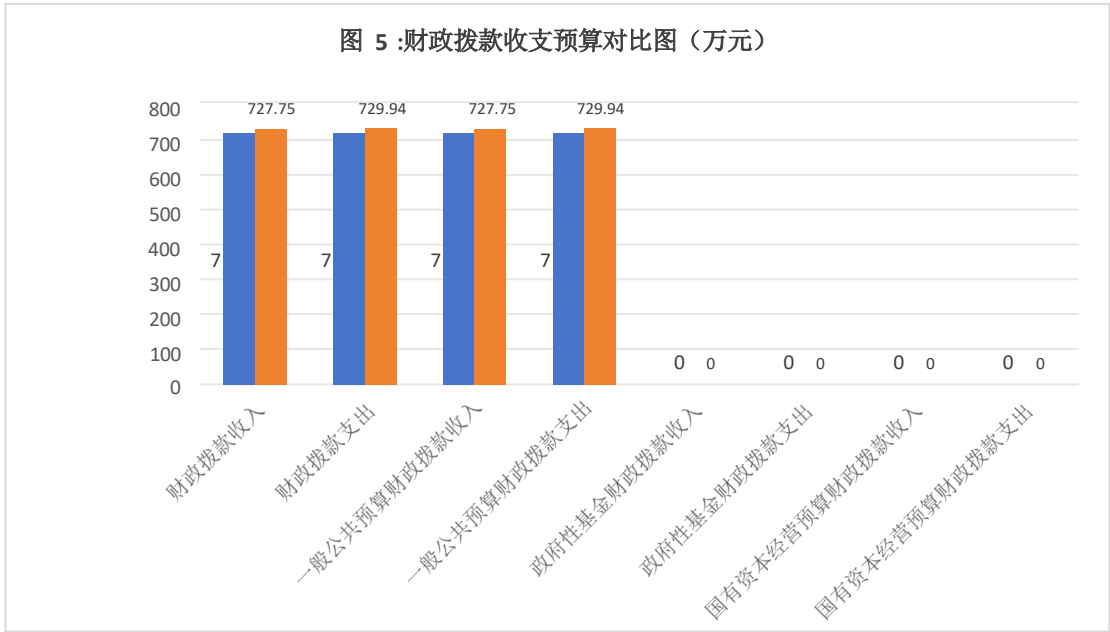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2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比年初预算增加 9.1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和保险调整，追加了预算；本年支出729.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比年初

预算增加 11.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和保险调整，追加了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比年初预算增加 9.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和保险调整，追加了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比年初预算增加 11.3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和保险调整，追加了预算。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涉及此类支出。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涉及此类支出。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29.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80 万元，占 4.5%，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45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695.69 万元，占 95.3%，主要用于等工资及业务办公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9.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6.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2.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较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节约本年度支出；较

2024 年度决算减少 0.51 万元，降低 3.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节约本年度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未涉及此类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未涉及此类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3.20 万元，支出决算 13.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较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节约本年度支出；较上年减少 0.51 万元，降低 3.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节约本年度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未涉及此类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未涉及此类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19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3.19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1%，主要原因是厉行

节俭，节约本年度支出；较上年减少 0.51 万元，降低 3.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节约本年度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节约本年度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未涉及此类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06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0.60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增加了预算。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29.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3个，涉及资金591.1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个武邑分局事业发展经费项目、武邑分局业务保障经费项目和武邑分局2025年事业发展经费追加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1.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各类资金完成了预期设定的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效果指标，实现了项目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3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武邑分局事业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82.22万元，执行数为373.41元，完成预算的97.6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目目标，提高了资金及时拨付效率，改善了生态环境质量，未发现

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武邑分局事业发展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22-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武邑县分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2.220000		到位数		382.220000		执行数		373.40655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82.22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82.22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73.40655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人员工资和保险等				保障了人员的工作和保险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	保障自收自支人员数量	保障人员工资奖金和保险能及时发放到位	10	=	47	人	47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工资和保险等	保障人员工资和保险等		15	≥	98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个人工资及保险成本	年平均个人工资及保险成本		15	≤	8.13	万元	7.94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调动情况	调动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	30	文字描述		充分调动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	充分调动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刚毅			联系电话：		0318572280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导致预算值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写0。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导致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按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一位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应不低于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预期分值。											

武邑分局业务保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80.73万元，执行数为180.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目标，完成了通过各类环境保护活动，推动全县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武邑分局业务保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22-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武邑县分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730000	到位数		180.730000	执行数		180.72386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0.73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0.73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0.72386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机关正常运转，环保工作正常运行，强化执法监督监察能力，完善环保公共服务体系，提高环保创新能力					保障了机关的正常运转，环保工作正常运行，强化了执法监督监察能力等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专用材料、印刷品、电脑打印机、租赁车辆的次数	购置批次		3	≥	10	批次	26	完成	3
		数量指标	小型维修次数，物业费缴纳、水电费缴纳次数	小型维修次数		3	≥	15	批次	29	完成	3
		数量指标	出差人数	出差人数		3	≥	10	人次	9	完成	3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宣传次数		3	≥	3	批次	5	完成	3
		数量指标	车用油，车辆维修次数	车用油，车辆维修次数		3	≥	5	批次	14	完成	3
		数量指标	缴纳邮电费、购买米面油、咨询费次数	缴纳邮电费、购买米面油、咨询费次数		3	≥	14	批次	19	完成	3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临时人员保障人数	劳务派遣临时人员保障人数		3	≥	23	人	23	完成	3
		质量指标	优良率	购买物品质量		3	文字描述		货物品质优良	质量优良	完成	3
		时效指标	完成率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任务的项目的比率		3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3
		成本指标	差旅费	差旅费		3	≤	5	万元	5	完成	3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费	劳务派遣费		3	≤	70	万元	70	完成	3
		成本指标	固定资产购置、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费、专用材料费、印刷费	固定资产购置、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费、专用材料费、印刷费		3	≤	38.04	万元	38.04	完成	3
		成本指标	维修费、水电费、物业费	维修费、水电费、物业费		3	≤	28.74	万元	28.74	完成	3
	成本指标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	≤	13	万元	13	完成	3	
	成本指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	13.2	万元	13.2	完成	4	
	成本指标	工会经费、邮电费、咨询费	工会经费、邮电费、咨询费		4	≤	12.75	万元	12.75	完成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	工作计划顺利完成		10	≥	85	百分比	9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全县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促进推动作用	通过开展各类环保活动，促进全县环境保护事业发展		10	文字描述		推动全县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	推动了全县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工作相关指标达成值	工作相关指标达成率		5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完成效果	工作完成效果		5	≥	80	百分比	9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刚毅			联系电话：	0318572280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武邑分局2025年事业发展经费追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8.23万元，执行数为28.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目标，提高了资金及时拨付效率，改善了生态环境质量，

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武昌分局2025年事业发展经费追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22-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县分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230000	到位数		28.230000		执行数		28.23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23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23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23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人员工资和保险等			保障了人员的工资和保险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	保障自收自支人员数量	10	=	47	人	47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保障人员工资奖金和保险能及时发放到位	1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完毕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工资和保险等	保障人员工资和保险等	15	≥	98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个人工资及保险成本	每月发放工资及保险等人员经费标准	15	≤	2.35	万元	2.3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调动情况	调动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	30	文字描述		充分调动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	充分调动了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刚毅		联系电话：		0318572280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导致预算结余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中核销或结转为其他项目的项目，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写0。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导致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按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般指标权重一位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应大于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本年度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